

## 行政訴訟聲請負擔訴訟費用狀(撤回訴訟之對造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設：  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  
其他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命撤回訴訟的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事：

- 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又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及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經相對人起訴後，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因聲請調查證據支出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○○○元，依法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在訴訟終結後20日內向貴院提出本件的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費用明細表1件			
乙證2	單據1件。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本聲請狀也可用在相對人撤回上訴或抗告的情形。